

凉山彝族自治州财政局

凉财采〔2023〕处字第32号

凉山州财政局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成都兴成智能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1388号1栋2层243号

被投诉人1：凉山州教育和体育局

住所：西昌市风情园路4号

被投诉人2：凉山州政府采购中心

住所：西昌市马水河街5号

相关供应商：成都好达鑫健身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成都市武侯区万景二路155号附133号1栋1单元13楼1319、1320号

成都兴成智能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不服凉山州教育和体育局于2023年11月1日就体育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N5134112023000345）作出的质疑答复，于2023年11月8日向本

机关提起投诉，本机关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收到并依法予以受理。本案现已审查终结。

投诉事项一：采购人未根据法律制度规定合理、科学设置技术要求。

投诉人称：室外健身器材安全通用要求 GB19272-2011 是强制性国家标准，对于国家强制性标准，只有满足和不满足两种情况，不能被量化，属于采购需求中客观但不可量化的指标。本项目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涉及到“GB19272-2011”的技术参数均是根据强制性国家标准设置，理应设置为实质性要求，不得作为评分项。

投诉事项二：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设置有歧视性及排他性。

投诉人称：技术要求涉及到的尺寸、厚度、直径、材质等参数均为固定值，众所周知，每个厂家生产出来的产品尺寸、材质、规格等都存在一定偏差或微偏差，本项目招标产品的特性尺寸等如存在微偏差并不影响任何使用，且有可能实质性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品牌，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对有微偏差厂家的产品有歧视性，对潜在供应商具有排他性。

投诉事项三：招标文件“直埋式篮球架、室外乒乓桌、手摇/按摩训练器、划船器、上肢牵引器、椭圆漫步机、仰卧起坐板、二位漫步机、健骑机、二位蹬力器”产品技术参的设置指向特定检测机构。

投诉人称：以上产品技术参数均设置了“提供具有法定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志的合格产品检测报告，并取得经国家认可的体育用品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 NSCC 认证证书及有效期内的产品确认函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根据查询了解，NSCC 是北京国体世纪体育用品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的英文缩写，该公司是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由国家体育总局相关部门共同出资组建的具有独立的法人地位，具体实施体育用品和器材认证的第三方认证机构。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要求，通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资质认定的检测机构并在其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出具的检测报告均具有法律效力。该处指定认证机构对其他第三方检测机构明显具有歧视性及排他性，也违反了国家法律相关规定要求。

投诉事项四：本项目不适合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活动。

投诉人称：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情形明显可以界定该项目的采购方式不适用磋商采购方式。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文件，第三条 1. 该项目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2. 该项目不属于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采购文件技术参数里采购货物的详细规格或者具体需求都有，所以该项不属于；3. 该项目采购的产品不是工艺品、专利、专有技术，该项目的交货时间和数量都能确定，并且能计算出总价；4 以及 5 都不属于。该采购项目均不属

于上述情形，故采购文件采购方式不应用磋商采购方式，该采购项目涉嫌擅自、滥用采购方式。

被投诉人凉山州教育和体育局答复称：

投诉事项一：投诉事项所涉及的相关产品的部分功能参数要求，是能够量化的指标，并且国标中的具体要求也是需要通过产品检测数据来量化的指标。采购需求只要落实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强制性标准的）的，就是完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无论采购人是把它设为实质性条件还是评分因素来实现。本项目所采购到的产品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能够充分证明采购文件编制科学合理、合法合规。

投诉事项二：本项目采购文件对采购标的的技术参数要求均有“不小于”、“不低于”等区间范围描述（参见下图采购文件部分需求截图示例），参数中的固定值均为直接引用GB19272-2011等适用全国范围内所有供应商的标准参数，且采购人欢迎技术参数正偏离的优质产品参与投标响应，符合财库〔2021〕22号文规定，也符合《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对所有潜在供应商并无歧视性、排他性。故投诉事项二缺乏事实依据，于理不合，于法无据。

投诉事项三：投诉人混淆了“检测报告”、“检测机构”与“认证证书”、“认证机构”之间的法规属性，本项目没有指定检测机构。综合评分法本质就是“好中选优”，采购人有权合理设置评分条件。本项目涉及群众健身安全，为了充分保证质量、防范虚假响

应，可以合理设置产品检测报告和认证证书等评审因素。综上，投诉事项三事实依据不充分、不全面，投诉事项不成立。

投诉事项四：投诉人故意混淆了“采购需求量化细化明确”与“技术复杂（或不复杂）”之法规概念。我国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也没有明确如何判定一个项目是否属于技术复杂或性质特殊，需结合具体采购需求科学合理正确决定。采购方式的选择、备案管理等事项，属于监督机关的行政事务，依法不属于可质疑的事项。

经审查查明：2023年10月12日，凉山州政府采购中心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体育设备采购（项目编号：N5134112023000345）竞争性磋商公告，2023年10月25日发布成交公告。

2023年10月25日，成都兴成智能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向凉山州教育和体育局提出质疑。

2023年11月1日，凉山州教育和体育局作出质疑答复，认为质疑事项不成立。

以上事实，有项目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投诉书等证据佐证。

本机关认为：

关于投诉事项一：经核实，根据国家体育总局关于印发《室外健身器材配建管理办法》的通知（体群字〔2017〕61号）第八条第（一）项之规定，室外健身器材的采购应“符合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以及其他关于器材配建工作的国家标准；国家标准更新的，应执行最新标准”要求，投诉事项

所涉部分产品的技术参数引用“GB19272-2011”中第5章的有关参数，根据“GB19272-2011”中前言“本标准的第5章、第7.1条为强制性的，其余为推荐性的……”之规定，投诉事项所涉部分产品技术参数应作为实质性要求，而不应作为评审因素。故投诉事项一部分成立。

关于投诉事项二：经核实，投诉事项所涉部分产品技术参数设为特定数值，如：磋商文件第三章“3.3 技术要求 直埋式篮球架 2、篮板选用 GB19272-2011 中 5.12.1.3.2 规定的 1800mm x1050mm”，但 GB19272-2011 中 5.12.1.3.2 规定的篮板的尺寸 $1800_{-30}^{+30}\text{mm} \times 1050_{-20}^{+20}\text{mm}$ 为范围值，采购人将部分产品技术参数设为特定数值，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三）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的情形。故投诉事项二部分成立。

关于投诉事项三：经核实，NSCC 认证证书是由北京国体世纪体育用品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颁发，而招标文件中将 NSCC 认证证书作为实质性要求，不符合国家体育总局关于印发《室外健身器材配建管理办法》的通知（体群字〔2017〕61号）第八条第（二）项“通过经国家认可的器材质量认证机构的产品质量认证”之规定，供应商只要能提供国家认可的器材质量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即可。故投诉事项三成立。

关于投诉事项四：经财政部门批准的采购方式不属于供应商质疑和投诉的范围。

根据以上事实和证据，本机关认为：投诉事项一和投诉事项二部分成立，投诉事项三成立，投诉事项四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综上，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第（一）项之规定，投诉事项四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驳回投诉事项四。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投诉事项一和投诉事项二部分成立，投诉事项三成立，成立的投诉事项影响采购结果，本项目已确定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认定成交结果无效，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果相关政府采购当事人认为本决定侵犯了自身合法权益，可在本决定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凉山州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本决定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凉山州教育和体育局、凉山州政府采购中心、成都好达鑫健身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